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 別：五等考試

類 科 組：各類科

科 目：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，複選作答者，該題不予計分。

(二)本科目共 50 題，每題 2 分，須用 2B 鉛筆 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- 1 甲（住所地：新竹市）在桃園市之市區開車，將乙（住所地：嘉義市）撞成重傷，就乙嗣後因而請求甲侵權損害賠償的訴訟，下列敘述何者與民事訴訟法規定不符？
(A)新竹地方法院有管轄權 (B)桃園地方法院有管轄權
(C)嘉義地方法院有管轄權 (D)桃園地方法院有非專屬的管轄權
- 2 依民事訴訟法規定，下列何者不屬於專屬管轄事件？
(A)分割共有土地之訴 (B)請求交付買受房屋並移轉所有權之訴
(C)再審之訴 (D)請求返還所有土地之訴
- 3 下列關於合意管轄之敘述，何者與民事訴訟法規定不符？
(A)應以文書為之 (B)僅得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
(C)不得違背法定的專屬管轄 (D)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的訴訟為限
- 4 甲將應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受理的行政訴訟事件，誤向臺南地方法院提出訴狀請求。臺南地方法院應如何處理該訴請？
(A)以判決駁回 (B)以裁定駁回
(C)以裁定移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(D)請求直接上級法院指定管轄
- 5 下列關於當事人的訴訟能力及其訴訟行為之敘述，何者與民事訴訟法規定不符？
(A)受輔助宣告之人得經輔助人同意而為訴訟行為 (B)未成年的限制行為能力人無訴訟能力
(C)未滿七歲的未成年人無訴訟能力 (D)受監護宣告之人得經監護人同意而為訴訟行為
- 6 法院或審判長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其不得為下列何種行為？
(A)和解 (B)提起反訴 (C)提起上訴 (D)提起再審之訴
- 7 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下列敘述何者與民事訴訟法規定不符？
(A)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
(B)因租賃權涉訟，其租賃定有期間者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
(C)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擔保物價值或債權額之較高者為準
(D)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
- 8 起訴有下列何種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規定，受訴法院應不命補正而以裁定駁回之？
(A)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 (B)起訴不合程式
(C)由訴訟代理人起訴，而其代理權有欠缺 (D)於本案經終局判決後將訴撤回，復提起同一之訴
- 9 下列那一種期間，不屬於民事訴訟法規定之不變期間？
(A)上訴期間 (B)抗告期間 (C)就審期間 (D)再審期間
- 10 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向管轄法院為何種聲請？
(A)假執行 (B)假處分 (C)假扣押 (D)發支付命令
- 11 提起第二審上訴而上訴狀內未記載下列何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規定，原審法院不須命補正？
(A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
(B)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
(C)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
(D)上訴理由
- 12 關於第二審程序，下列敘述何者與民事訴訟法規定不符？
(A)原則上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 (B)在第一審所為之訴訟行為，於第二審亦有效力
(C)經他造同意，得為訴之變更或追加 (D)經他造同意，得提起反訴

- 13 下列關於裁定與抗告的敘述，何者符合民事訴訟法規定？
(A)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宣示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
(B)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
(C)對受命法官之裁定，得向其所屬法院為抗告
(D)抗告，由原法院為裁定
- 14 甲委任乙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未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。下列何者符合民事訴訟法規定？
(A)原第二審法院應以無理由判決駁回上訴 (B)第三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提上訴理由書
(C)原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上訴 (D)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上訴理由書
- 15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，得依下列何種方式尋求救濟？
(A)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
(B)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申訴
(C)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發命令之法院提起上訴
(D)於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發命令之法院聲請再審
- 16 關於家事事件之處理程序，下列敘述何者與家事事件法規定不符？
(A)以不公開法庭行之
(B)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無正當理由，而不從法院之命到場者，得拘提之
(C)經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聲請，審判長或法官應許旁聽
(D)法院審理婚姻無效事件認有必要時，得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
- 17 下列何者非民事訴訟狀應記載之事項？
(A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(B)攻擊、防禦方法之提出 (C)訴訟標的 (D)當事人
- 18 於民事財產訴訟事件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當事人間無爭執之要件事實，法院無須逕將其採為裁判之基礎
(B)事實之主張為法院之責任
(C)當事人未主張之要件事實，除為顯著事實或職務上已知之事實外，法院不得加以斟酌
(D)法院得不待當事人聲明證據，直接依職權調查證據
- 19 關於民事財產訴訟事件之訴訟代理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於第一審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否則原告起訴不合法
(B)訴訟上和解不須經特別委任
(C)委任訴訟代理人原則上須於每一審級為之
(D)訴訟告知須經特別委任
- 20 下列何種情形不得提起附帶上訴？
(A)撤回上訴後 (B)上訴期間屆滿後
(C)捨棄上訴權後 (D)事件經第三審法院發回後
- 21 關於共同訴訟之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(A)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之情形，共同訴訟人中一人所為之訴訟標的捨棄行為，其效力及於全體
(B)訴訟標的對於數人不須合一確定之情形，原則上共同訴訟人中一人所為之有利行為，其效力及於全體
(C)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之情形，共同訴訟人中一人所為之上訴行為，其效力及於全體
(D)訴訟標的對於數人不須合一確定之情形，原則上共同訴訟人中一人所為之不利行為，其效力及於全體
- 22 關於民事訴訟訴訟標的之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(A)原告於通常訴訟程序起訴時無須表明訴訟標的
(B)本案確定判決之既判力不會及於原告未表明之訴訟標的
(C)法院可就原告未表明之訴訟標的判決
(D)原告於準備書狀應記載訴訟標的
- 23 關於民事訴訟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原告請求法院判命被告支付價金之情形，得於聲明中僅表明全部請求之最低金額
(B)原告請求法院判命被告返還借款之情形，原告不得於聲明中僅表明全部請求之最低金額
(C)多數共同利益之社員選定其公益社團法人進行非金錢損害賠償訴訟，原告於起訴時可於聲明中僅表明請求給付之總額
(D)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原告於第二審須經被告之同意始得為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擴張

- 24 關於客觀預備合併之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(A)於第一審法院認先位請求有理由時，應就備位請求裁判
(B)備位請求之訴訟繫屬發生附停止條件
(C)備位請求之第一審審理附停止條件
(D)於第一審法院認先位請求無理由時，應就備位請求裁判
- 25 關於客觀訴之變更與追加之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(A)於小額程序之第二審，如具請求基礎事實同一性，為貫徹訴訟經濟之要求，應容許客觀訴之變更與追加
(B)於簡易程序之第二審，如具請求基礎事實同一性且其變更或追加仍於簡易程序範圍內，應容許客觀訴之變更與追加
(C)於通常程序之第二審，為保護被告之審級利益，即使具請求基礎事實同一性，仍不應容許客觀訴之變更或追加
(D)於通常程序之第一審，如被告已為本案言詞辯論，為保護被告之利益，即使具請求基礎事實同一性，仍不應容許客觀訴之變更
- 26 刑事訴訟法第 268 條規定：「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審判。」此規定在學理上稱為什麼主義？
(A)糾問主義 (B)彈劾主義 (C)職權主義 (D)當事人主義
- 27 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檢察官起訴時，對於卷宗與證物該如何處理？
(A)一併送交法院 (B)基於起訴狀一本主義，不可送交法院
(C)於法院要求時，始須送交法院 (D)由檢察官裁量是否送交法院
- 28 被告於犯案後親自向檢察官自首，檢察官訊問後，認為符合羈押之要件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擬聲請法院羈押被告時，檢察官應如何逮捕被告始為合法？
(A)得法院許可後予以逮捕 (B)得被告同意後予以逮捕 (C)盡告知義務後予以逮捕 (D)直接逕行逮捕
- 29 犯罪發生後，發生數個法院對於該案件之管轄權有爭議時，該如何解決？
(A)依據審判獨立原則，各法院自行認定解決 (B)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之
(C)聲請直接上級法院以裁定指定該案件之管轄法院 (D)各爭議法院協商後決定管轄法院
- 30 被告甲因殺人案遭某檢察署通緝，警員逮捕甲後於解送途中，因颱風造成橋樑被沖毀而無法通行，致未能於二十四小時內將甲解送至該檢察署，此時警員該如何處置？
(A)帶回警局暫時留置，並立即報告檢察官 (B)即時送至較近之法院
(C)即時送至較近之檢察署 (D)通知甲之家屬暫時將甲具保或責付
- 31 被告經法院裁定具保停止羈押後，如發生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之情形，此時法院得命什麼羈押？
(A)延長羈押 (B)重新羈押 (C)備位羈押 (D)再執行羈押
- 32 警察於拘提被告之際，隨即搜索被告所穿衣服之口袋及其所攜帶之背包，警察此等行為，是否合法？其依據為何？
(A)合法，其依據為附帶搜索 (B)合法，其依據為緊急搜索
(C)不合法，因為被告未表示同意 (D)不合法，因為警察沒有搜索票
- 33 法院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，認為檢察官提出之證據顯然不足以認定被告有罪時，應如何處置？
(A)判決被告無罪 (B)判決本案不受理
(C)通知檢察官撤回起訴 (D)以裁定定期通知檢察官補正
- 34 被告於審判中，抗辯其於先前警詢中之自白係遭警刑求所為，依法不得作為證據。法院應如何處理？
(A)依自由心證原則嚴格判斷該自白內容之真偽
(B)依職權調查是否果有刑求逼供之事
(C)命被告舉出遭警刑求之證據後謹慎判斷
(D)命檢察官舉證證明該自白係出於自由意志，未遭刑求
- 35 刑事被告甲以地方法院承審其被訴案件之某法官執行職務偏頗為由，聲請該法官迴避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甲應向高等法院具狀聲請該法官迴避
(B)甲應證明該法官執行職務偏頗之事實
(C)甲聲請該法官迴避，若經法院裁定駁回，甲可提起抗告
(D)若該法官經法院裁定迴避，則案件應移轉到其他法院審判

- 36 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下列情形，何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時，檢察官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？
(A)被告所犯為殺人之重罪案件 (B)被告所犯為內亂、外患等罪
(C)被告遭聲請羈押，但未選任辯護人 (D)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
- 37 被告甲在偵查中因通緝被逮捕到案，甲表示選任辯護人到場辯護。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其辯護人到場要接見甲，偵查機關不得限制之
(B)檢察官於急迫情形時，得聲請法院簽發限制書後，暫緩辯護人與甲之接見
(C)甲與辯護人之接見時間，不計入二十四小時之計算
(D)甲等候辯護人到場之時間，不計入二十四小時之計算
- 38 警察依法逮捕犯罪嫌疑人後進行詢問，卻漏未告知可以保持緘默，該犯罪嫌疑人不久後就自白犯罪。試問該自白有無證據能力？
(A)警察以詐欺方法取得自白，該自白無證據能力
(B)若法院認為自白內容與事實相符，有證據能力
(C)若能證明警察非出於惡意，且該自白係出於自由意志者，仍有證據能力
(D)若被告同意使用該自白，且法院認為適當，有證據能力
- 39 法院判決被告有罪，必須具證據能力之證據，經合法調查，並使法院形成該等證據已足證明被告犯罪之確信心證。學理上稱此為何？
(A)嚴格證明法則 (B)自由證明法則 (C)證據裁判原則 (D)法定調查原則
- 40 甲乙二人共同竊取丙所有之車輛，遭警方緝獲。該二人所犯之案件，在刑事訴訟法稱為什麼案件？
(A)有關係案件 (B)相牽連案件 (C)同一性案件 (D)單一性案件
- 41 刑事訴訟法規定，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，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，如遇被告所在不明時，檢察官該如何處理？
(A)仍得向法院提起公訴 (B)暫緩起訴，繼續偵查
(C)先以緩起訴處分結案 (D)待被告通緝到案後，再行起訴
- 42 告訴人對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經駁回後，向該管法院聲請交付審判，當法院為交付審判之裁定時，發生何種法律效果？
(A)視為有罪判決 (B)視為案件已提起公訴
(C)檢察官應重新偵查 (D)原不起訴處分暫停其效力
- 43 檢察官起訴被告甲涉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嫌，審判中，法院調查發現甲係替乙頂罪，真正的販毒者係乙。法院該如何處置？
(A)將乙列為被告，依法判決乙有罪 (B)以裁定更正起訴書後，依法判決乙有罪
(C)判決甲無罪 (D)通知檢察官撤回原起訴書後，判決甲無罪
- 44 被告遭起訴後，第一審法院如認為有羈押之必要時，審判中第一次羈押時間，不得逾多久？
(A)不得逾一月 (B)不得逾二月 (C)不得逾三月 (D)不得逾六月
- 45 下列何者，原則上無具結義務？
(A)鑑定人 (B)輔佐人 (C)通譯 (D)證人
- 46 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下列何者無權選任鑑定人？
(A)受命法官 (B)檢察官 (C)受託法官 (D)審判長
- 47 下列有關期間的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延長鑑定留置，期間的上限是二個月
(B)偵查中，羈押期間以延長一次為限，且上限是二個月
(C)因鑑定被告心理狀況有必要送入醫院，首次留置期間的上限為十四天
(D)應該從辯論終結之日起十四天內，宣示判決
- 48 下列何者，非相牽連案件的情形？
(A)犯與本罪有關之偽證罪 (B)犯與本罪有關之湮滅證據罪
(C)犯與本罪有關之藏匿人犯罪 (D)犯與本罪有關之誣告罪
- 49 下列情形，何者屬於應為不起訴處分之事由？
(A)告訴乃論之罪未經合法告訴 (B)被告受重傷
(C)依法應免除其刑 (D)同案曾經被提起公訴
- 50 在檢察官指揮的勘驗執行中，下列何者，無在場權？
(A)輔佐人 (B)被告 (C)辯護人 (D)代理人